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嘉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嘉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嘉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被害人楊淑貞所有之腳踏車1輛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斟酌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5頁，及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）；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、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自屬被告之不法所得，且該等物品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陸榆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昕婕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
1	腳踏車	1輛	5,000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7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嘉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嘉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23時5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楊淑貞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），林嘉祥得手後，即騎用該腳踏車離去，嗣經楊淑貞發現，始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嘉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被害人楊淑貞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㈢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姿文